

#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

---

##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 开展 2024 年下半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学生 本科毕业论文检查工作的通知

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文《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3 号）和教育部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文《关于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2〕4 号）要求，按照湖北省教育厅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教研函〔2022〕2 号）统一部署，我校需向教育部报送学士学位论文原文及论文关键信息以供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与学校招生计划管理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，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，将对相关高校、站点和个人依规予以追责。为做好学士学位论文检查工作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---

光谷教育学院 2024 年 6 月办理本科毕业证书的学生本科毕业论文。具体学生名单由各教学站点、自考助学单位（以下简称“各办学单位”）提供。

## 二、工作步骤

1. 学生自查整改（9 月 9 日前）：各办学单位根据学生名单通知学生完成以下两项工作：（1）按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（附件 1）中的各项内容对照自查，重点就论文篇幅、格式要求、行文规范、参考文献等进行整改，形成整改稿；（2）学生将整改稿在“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完成学术不端查重检测并提交查重报告，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须低于 15%，检测费用由学生自行通过知网平台进行支付，各办学单位不得以论文检查为名借机收费或搭车收费。各办学单位统一安排专人收取学生的整改稿、查重报告以及补充并完善的《2024 年下半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于 9 月 9 日前报送自考办。

2. 学院初审（9 月 10 日-10 月 20 日）：学院安排专家组对论文整改稿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查论文质量。经专家组审核并对论文核定等级，同时，对需要修改的论文及时反馈给各办学单位，由办学单位督促学生进一步完成修改，形成修订稿。

3. 查重检测（10月20日-10月24日）：各办学单位督促学生将修订稿在“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完成学术不端查重检测并提交查重报告，“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”须低于15%，检测费用由学生自行通过知网平台进行支付，各办学单位不得以论文检查为名借机收费或搭车收费。各办学单位汇总查重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4. 材料上交（10月25日前）：各办学单位按要求收齐并整理以下材料交自考办：（1）以各办学单位为单位，提交《论文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各分表纸质版（论文老师手写签字），总表纸质版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；（2）学生毕业论文修改稿电子版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一使用Microsoft Word软件进行排版，命名规则为“准考证号-姓名-论文”，存储格式为.doc或.docx；（3）与学生毕业论文相匹配的查重报告电子版，命名规则为“准考证号-姓名-查重报告”，存储格式为.pdf。

以上3项电子文档分类型放入一个文件夹，并统一命名“办学单位名称-学位论文检查”。

各办学单位自行留存以上3项资料纸质版2年，备查。

### 三、评议要素与评价方式

论文检查采取盲评的方式进行，专家组对论文的选题意义、文献阅读、学术水平、论证研究能力、写作提炼能力、学习态度与规范要求等六个方面进行考察，并对论文进行等

级评定，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。其中，评定为D等级的论文，不予学位申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办学单位及学生个人应高度重视学士学位论文检查工作，积极配合相关要求按时完成论文整改。对于学院初审不合格论文比例较高的办学单位，学院将进行约谈，提出限期整改要求。整改效果不明显的，将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减少次年本科招生计划。

2. 在检查过程中，如出现报送延迟、论文不规范、查重检查不达标等情况造成我校学士学位论文检查不合格的，学校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第十七条，依法撤销已授予的“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”，由此产生的影响，由办学单位和毕业生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1：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

附件2：《2024年下半年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学生本科毕业论文检查结果汇总表》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光谷教育学院

2024年7月2日  
光谷教育学院